

自动化与智能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

质量监控实施细则二

为进一步落实《北京交通大学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监控及提高学位论文质量的规定》（研通〔2017〕43号），规范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监控过程，保证质量监控过程的公平、公正、公开，不断提高硕士研究生教育质量，特制定硕士培养过程质量监控实施细则二。

本细则针对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学位论文形式审查、学位论文匿名送审、学位论文答辩等关键培养环节，全面建立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监控与保障制度。

一、学术型硕士学术成果要求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需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与毕业论文相关的学术成果。

研究生发表的学术成果是评价研究生培养质量和论文水平的重要参考之一，应由研究生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应与硕士学位论文主要研究成果紧密相关，学术成果包括以下几类：

1. 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含被正式录用的论文，凭有卷、期号的录用通知或版面费收据确定）1篇与所研究课题有关的学术论文；

2. 发表各学科认定的国际、国内学术会议论文。硕士研究生

撰写的学术论文，投稿前应经导师审阅同意；

3. 参加学院认定的国家级竞赛，并获国家级奖项（二等奖及以上）。

论文的署名由研究生与导师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以北京交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硕士学位申请者为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需排序第一；如硕士学位申请者为第二作者，则第一作者须为该生的第一导师。

学院认定的国家级竞赛包括：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或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参赛队伍成员应全部为自动化与智能学院研究生。

二、毕业资格审查

研究生提交答辩申请前，由学院统一进行毕业资格审核工作。

毕业资格审查时间为提交答辩申请前 1 个月。审查内容包括：培养环节、课程方案、学术型硕士论文发表情况。未通过毕业资格审查的学生不具有论文评审及答辩资格。每年 3-4 月份由学院进行毕业资格预审查工作，审查结果将公布给全体硕士研究生及导师。如有疑义，可在结果公布 3 天内提交相应证明材料。通过正式毕业资格审核的硕士研究生可提交答辩申请，参加学位论文匿名送审及答辩。

三、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

凡申请答辩的硕士学位论文在学位论文匿名送审前须进行相似性检测，且文字重合百分比（总相似比）不得超过 10%。学院使用万方查重系统对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检查。

相似度超过 10%的学位论文由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修改，修改完成后再次提交检测。对于规定时间内修改后仍无法满足相似度检测要求的学位论文，该论文将不再送审，该研究生延期答辩。

通过学院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的研究生方可进行学位论文匿名送审。

四、学位论文形式审查

硕士学位论文应符合科学论文的体例和语言特点。学位论文的学术观点必须明确，且逻辑严谨、文字通畅、图表清晰、概念清楚、数据可靠、计算正确、层次分明、标注规范。

硕士学位论文的结构、内容、撰写及打印需符合《北京交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撰写规范》。

学院各研究所根据论文形式审查指标对提交的论文进行形式审查，主要检查论文格式、中英文摘要、论文工作量。论文形式审查不合格（2 次再审）不进入论文评审环节。

学位论文形式审查指标如下：

学位论文形式审查评阅意见

序号	评审指标	指标具体要求	规范	不规范	注	补充说明
1	中文摘要	摘要是论文内容的高度概括，语言简练通顺。摘要包括研究目的、内容、方法、结果和结论等，重点是结果和结论。摘要的字数（以汉字计），硕士学位论文一般为 500~1000 字。			***	
2	英文摘要	英文摘要与中文摘要的内容一致，			**	
		在语法、用词上应准确无误。			***	
		英文首字母有的大写，有的小写统一。				
		英文统一使用 Times New Roman。				
3	图	论文中的图一律用阿拉伯数字依序编排序号。较多时可分章依序编码。每一图应有简短确切的题名，连同图号置于图下。图题采用中英文对照。			**	
		图形字号正确。上下、左右空白标准。图中的符号与正文中的符号一致（包括正斜体）。			*	
		图中的图示和数据在正文中清晰、详实说明与表达。图中坐标具有标识或单位。			*	
		用文献里截出来的图或表要清晰，加以说明或标注。				
4	表	论文中的表一律用阿拉伯数字依序编排序号。较多时可分章依序编码。每一表应有简短确切的题名，连同表号置于表上。表题采用中英文对照。			**	
		表格字号正确。上下、左右空白标准。表中的符号与正文中的符号一致（包括正斜体）。				
		表中的图示和数据在正文中清晰、详实说明与表达。			*	
5	引用	论文中以任何形式引用的资料，均须标出引用出处，并以参考文献形式统一编号，在引用处以上标形式表示。			*	
		标题的标号正确、顺序清晰。注释格式清晰。				
6	公式	论文中的公式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分别依序编排序号。较多时可分章依序编码。论文公式应另行起，并缩格书写，与周围文字留足够的空间区分开。如有两个以上的公式，应用从“1”开始的阿拉伯数字进行编号，并将编号置于括号内。公式的编号右端对齐，公式与编号之间可用“...”连接。			*	
		公式编号清晰，换行规范。				
7	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以文献在整个论文中出现的次序用[1]、[2]、[3].....形式统一排序、依次列出。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参考文献一般不少于 50 篇，专业硕士学位论文的参考文献一般不少于 30 篇，其中外文文献一般不少于总数的 1/2。近五年的文献数一般应不少于总数的 1/3。			*	
		参考文献规范。文献排列按正文出现的顺序。				

8	正文	序号：学位论文各章应有序号，序号用阿拉伯数字编码，层次格式为： 2 xxxx（三号黑体，居中） xxxxxxxxxxxxxxxxxxxxxx（内容用小四号宋体）。 2.1 xxxx（小三号黑体，居左） xxxxxxxxxxxxxxxxxxxxxx（内容用小四号宋体）。 2.1.1 xxxx（四号黑体，居左） xxxxxxxxxxxxxxxxxxxxxx（内容用小四号宋体）。								
		目录章节、页号和内容相符合。正文承上启下（不规范举例：前面解释定义内容，后面给出定义等）。							*	
		正斜体标准。正文中参考文献标注清晰（不规范举例：在年份、人名、标题等右上角）。							*	
		目录、标题书写标准（不规范举例：目录只有英文或英文缩写）。								
		全文成果总结具有新意，每章总结多于3行（不规范举例：不能简单照搬摘要）。								
		框图、流程图、公式等清楚。法定计量单位规范。标题、图或表头1行之内。							*	
		每段段首应使用首行缩进，行间距统一。								
		文字中不出现行中间大面积断字。每一页均不出现空白（不规范举例：图或表在下一页，本页出现空白）。								
9	论文工作量	论文给出的数据必须真实可靠，并注明数据来源。推理正确，结论明确，无概念性和科学性错误。对于科学实验、计算机仿真的条件、实验过程、仿真过程等需加以叙述，然后对结果进行分析及理论提升，避免直接给出结果、曲线和结论。实验平台、初始数据来源清楚、详实。数据分析充分。硕士学位论文主体部分字数一般为3~5万字（含图表）。							**	
10	其他	题目和内容一致，摘要和论文内容一致。							*	
		成语恰当，用词和字正确（不规范举例：错别字、白字）。语言具有学术性（不规范举例：常用白话）。								
11	是否同意送审（画√）	同意送审		修改后送审		修改后再形审				

同意送审：无“***”或“**”项，且“*”不超过3项，且不带“*”号不超过3项。

修改后送审：无“***”项，且“**”不超2项，且“*”不超过5项，且不带“*”号不超过8项，且混合“*”号不超过5项。

修改后再形审：有“***”项，或“**”超过2项，或“*”超过5项，或不带“*”号超过8项，或混合“*”号超过5项。

五、学位论文匿名评审

硕士学位论文是检验硕士生学业、学术水平的重要依据和必要环节，是硕士生综合素质培养全过程的概括与总结，它应该能集中反映硕士生掌握学科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的扎实性和系统性，也应该可以反映出硕士生灵活运用基础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基本实验技能，并由此来衡量硕士生从事科学研究和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以及是否达到了该学科硕士生培养的其他目标。

1. 学位论文质量一般要求

学术学位硕士论文工作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论文工作量饱满；有明确的研究背景，具有一定的理论与现实意义，论文工作有一定的理论深度或技术难度，论文成果具有一定的先进性或实用性；文献综述应对选题所涉及的工程技术问题或研究课题的国内外状况有清晰的描述、分析和总结；正文应综合应用基础理论、科学方法、专业知识和技术手段对所解决的科研问题或工程实际问题进行分析研究，体现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科研能力

水平，并能在某些方面提出独立见解或有所创新；论文工作应建立在对所研究领域的国内外情况清晰了解、深入分析的基础上，参考文献一般不少于 50 篇，其中外文文献一般不少于总数的 1/2，近五年的文献数一般应不少于总数的 1/3。硕士学位论文写作要求概念清晰、结构合理、层次分明、文理通顺、格式规范。

专业学位硕士论文应体现本专业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且论文工作要有一定的理论深度，达到一定的技术难度，论文成果应具有先进性、实用性，具有充足的工作量；论文工作应综合应用基础理论、科学方法、专业知识和技术手段，对所解决的工程实际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并能在某些方面提出独立见解或有所创新；论文工作应建立在对所研究领域的国内外情况清晰了解、深入分析的基础上，参考文献不少于 30 篇，其中外文文献一般不少于总数的 1/2，近五年的文献数一般应不少于总数的 1/3。；论文撰写文理通顺，概念清晰、结构合理、层次分明。所涉及的数据准确，图表规范。编辑标准统一。

2. 匿名评审一般要求

提交答辩申请且通过毕业资格审核、相似性检测及形式审核的学位论文全部进行匿名评审。申请答辩的研究生通过学校匿名评审系统提交学位论文，评审专家通过匿名评审系统进行评审。每篇硕士学位论文至少由两位评审专家进行评审。

评审意见包含以下内容：

(1) 论文选题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

(2) 论文所反映的作者对国内外动态以及本学科领域前沿知识的了解程度以及对文献资料的掌握及综述能力。

(3) 论文反应的作者解决工程实际问题能力和科研能力，以及理论和方法的创新程度以及成果效益，进一步反应作者掌握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基本研究方法和技能，以及具有的独立进行科研工作的能力。

(4) 论文存在问题与修改意见。评审人必须填写论文存在问题与修改意见。

(5) 论文的规范性及文字表达能力；材料的真实性和结论的合理性；论证的严谨、充分性，论据的准确、翔实性。

(6) 论文是否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要求，是否同意答辩。

(7) 论文是否达到优秀硕士论文水平，是否同意推荐为优秀硕士论文。评审专家给出的学位论文总体评价表如下：

学位论文总体评价表

序号	评审指标		I	评价	II	评价	III	评价	IV	评价
1	论文选题	理论与现实意义	重大意义		意义较大		一般		较差	
2	论文综述	对本学科、相关学科理论综述、总结	大量		较多		一般		较差	
3	解决工程实际问题能力和科研能力	解决工程实际问题能力	强		较强		一般		较差	
		独立从事科研能力	独立		较好		一般		较差	
4	成果创新性	理论和方法的创新	有创新见解		有新见解		有新意		无新意	

		创新性成果和效益	大量		较多		一般		无	
5	写作能力	严谨性	严谨		较严谨		一般		不严谨	
		文笔	很通顺		较通顺		一般		不通顺	
		计量单位	符合规范		基本符合规范		不符合规范		使用混乱	
6	是否同意答辩	同意答辩			修改后答辩		修改后再审		不同意答辩	
评审人对本学位论文内容熟悉程度					非常熟悉		比较熟悉		不太熟悉	

3. 匿名评审意见运用

匿名评审意见运用表

结果 1 结果 2	同意答辩	修改后答辩	修改后再审	不同意答辩
同意答辩	直接答辩	修改后，经导师同意，可直接答辩	第二次送审一份论文	延期答辩
修改后答辩	修改后，经导师同意，可直接答辩	修改后，经导师同意，可直接答辩	第二次送审一份论文	延期答辩
修改后再审	第二次送审一份论文	第二次送审一份论文	第二次送审二份论文	延期答辩
不同意答辩	延期答辩	延期答辩	延期答辩	延期答辩

对于“修改后答辩”的评审结果，研究生应根据修改建议，在导师指导下，修改论文，编写修改说明，逐条对审稿意见进行陈述，回答对论文何处以及如何修改的。修改说明经导师签字后交学院研究生科。

如果论文的评审意见中出现了“修改后再审”的评审结果，经导师认定（导师在修改说明中签署意见：论文达到硕士学位论文的标准并签字）参加二审。若二次评审意见仍旧为“修改后再审”，则该研究生延期答辩，且申请下次答辩的间隔时间不能少于1个月。如二次评审意见为“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答辩”（至

少有 2 专家的意见为“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答辩”),该研究生才能参加答辩。

如果评审意见中出现“不同意答辩”的评审结果,则该研究生延期答辩,且申请下次答辩的间隔时间不能少于 2 个月。

导师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以提出书面质疑,通过学院研究生科转给评审专家,评审专家经过斟酌后可以重新给出评审意见或维持原意见。

4. 评价标准参考

(1) 同意答辩: 工作量饱满, 论文形式规范, 表达清晰, 创新点明确且真实, 处于本学科领先地位, 无学术道德问题;

(2) 修改后答辩: 工作量饱满, 论文形式不够规范, 表达欠清晰, 创新点不够明确, 无学术道德问题;

(3) 修改后再审: 工作量一般, 创新点模糊不清, 论述不够科学, 仿真或者试验不够完善, 无学术道德问题;

(4) 不同意答辩: 工作量不足, 创新不足或者无创新, 或者存在学术道德问题。

六、学位论文小组答辩

第一次匿名评审中评审意见为“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答辩”的研究生参加小组答辩。

论文答辩目的是进一步考查和验证研究生对所著论文论述到的论题的认识程度和当场论证论题的能力;进一步考察研究生

对专业知识掌握的深度和广度；审查论文是否由研究生自己独立完成等情况；围绕毕业论文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如对论文中论述不清楚、不详细、不周全、不确切以及相互矛盾之处拟题提问，请研究生在答辩中补充阐述或提出解释。

小组答辩由各研究所负责，答辩委员会 5 人，答辩秘书 1 人。答辩采取导师评分回避制，研究生导师可列席旁听。

自动化与智能学院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参考评分指标

考核指标	指标说明	权重系数	得分百分制	加权分
选题背景和意义	选题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对本研究领域国内外学术动态的了解程度	10%		
论文综述	对国内外动态以及本学科领域前沿知识的了解程度以及对文献资料的掌握及综述能力	20%		
论文工作量	专业知识、基本研究方法和技能，解决工程实际问题能力和科研能力	40%		
表达质量	论文的规范性及文字表达能力；材料的真实性和结论的合理性	20%		
答辩情况	综合表达能力，回答问题的准确性	10%		
学位论文总体情况	学位论文的总体意见	100%		

注：答辩成绩：90-100 为优秀，80-89 为良好，70-79 为中，60-69 为合格，<60 为不合格。

各研究所上报答辩成绩小组前 10%和后 10%名单，小组答辩要注意过程公平公正。

小组答辩成绩前 10%参加学院组织的推优答辩。

排序在后 10%的研究生参加学院组织的公开答辩（参加公开答辩的研究生人数按比例计算不足 1 人的，按 1 人计；超过 1 人的，按四舍五入取整）。

对于论文水平未达到学位授予要求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予以延期，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参加由学院组织的学位论文公开答辩。

学院将小组答辩成绩及排序结果予以公示。

七、公开答辩

根据《北京交通大学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监控及提高学位论文质量的规定》，公开答辩由学院组织答辩委员会。

参加公开答辩范围如下：

（1）申请优秀硕士论文（小组答辩前 10%，或导师推荐且小组答辩成绩前 20%）；

（2）中期考核成绩后 5%；

（3）学位论文评审意见中出“修改后再审”意见的，经再会后同意答辩的；

（4）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不合格，修改后通过二次检测的；

（5）申请过答辩而延期的；

（6）小组答辩成绩后 10%；

（7）结业之后申请答辩的。

参加公开答辩人数较多时，学院视情况按学科、全日制或非全日制分组实施。

公开答辩实行末位延期制度，原则上，答辩成绩排序在参加公开答辩学生人数后 10%左右的学生，将予以延期（学生按比例

计算不足 1 人的，按 1 人计）。

每组答辩委员会一般由至少 5 名校内外相关领域的权威专家组成，其原则上应包括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答辩委员会采取导师回避制。答辩委员会成员须全程参与公开答辩全过程，不允许中途变更答辩委员会成员。

公开答辩过程中，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行全匿名制度，即在公开答辩现场涉及的各类材料一律不得含有硕士研究生和导师的个人信息，包括答辩 PPT、学位论文等。

答辩委员会应根据研究生论文及答辩情况，在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的基础上进行表决给出答辩成绩，并按照不通过率的比例分配分别做出以下答辩决议：

（1）对于论文工作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标准的研究生，答辩委员会应提出论文具体修改意见，待研究生修改完成后，经导师审核签字，提交至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审议。

（2）对于答辩成绩排序在后 10%左右的研究生将予以延期（学生按比例计算不足 1 人的，按 1 人计），允许研究生在三个月至一年内对其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完善，待论文修改达到硕士学位论文要求后，经导师签字同意，可再申请参加学院公开答辩。

如第二次参加学院公开答辩未通过，则再次予以延期，待论文修改达到硕士学位论文要求后，可再次申请参加学院公开答辩。

在最长修业年限内，如第三次参加学院公开答辩未通过，则根据《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按结业处理，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可在结业离校一年内，回校重新答辩一次，答辩通过者，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可以申请学位；答辩未通过者，则不再具有换发毕业证书和申请硕士学位资格。

八、申诉和处理

如对匿名评审结果、小组答辩成绩、公开答辩决议结果等有异议，研究生应在学院公示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对学生提出的申诉及时予以复查，并给予明确答复；如遇特殊情况，还应视具体情况进行必要的复审和复议，或另行组织考核、匿名送审或答辩。

如研究生仍存有异议，可按照《北京交通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申诉的，学院和学校将不再受理其申诉。

九、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评选

为加强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提高我院研究生教育质量，培养和激励研究生的创新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1. 评选原则

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的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

2. 评选范围

(1) 参评范围为本学年度申请学位的硕士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且答辩评定等级为“优秀”；

(2) 评选类型分设学术学位、专业学位两类，学术学位获得者参加优秀学位论文的评选，专业学位获得者参加优秀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评选；

(3) 涉密的硕士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不在评选范围之内。

3. 评选数量

学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推荐人数由学校研究生院下达。

4. 评选标准

(1) 学位论文选题为本学科重要问题，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实践成果注重应用导向，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2) 学位论文在了解国内外本学科前沿的基础上，有独到的新见解，研究成果较为突出；实践成果前沿性、创新性或应用性突出；

(3) 申请人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有发表与硕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相关的有效代表性成果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

(4)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及其作者在意识形态等方面无

问题，研究内容、学术观点体现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

（5）材料翔实，逻辑严谨，表述准确，符合学术规范；

（6）获得评阅专家高度评价；

（7）暂缓公开的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不可参评。

5. 评选程序

（1）学生提出申请，且获得硕士答辩小组推荐（答辩成绩为小组前 10%）或导师推荐（答辩成绩为小组前 20%），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北京交通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推荐表”；

（2）学院研究生科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查，对具有资格的申请人，学院研究生科组织优秀硕士论文和实践成果推优答辩，推荐学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名单；

（3）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审核通过，确定报送校级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推荐名单。

6. 奖励

对于获得学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同学，学院将颁发证书和 1000 元奖励（银行代发）。

7. 其他

对已批准的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如发现有学术不端行为，按照《北京交通大学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办法》的规定执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据学校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果，撤

消获奖者的证书与奖励。

十、学位论文后评估

学位论文是衡量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对学位论文质量进行后评估是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与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对已授予学位的论文进行抽检，能进一步在学校、学院和导师中强化研究生教育的质量意识，保证和提高学位授予质量。

1. 后评估抽检比例及方式

根据《北京交通大学学位论文质量后评估实施办法》，校学位办自 2014 年启动了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后评估工作，对 2011 年及以后博士学位论文和 2012 年及以后硕士学位论文进行了随机抽检和重点抽检。

研究生学位论文后评估采取抽检比例为当年授予硕士学位数的 5%，抽检方式为随机抽检与重点抽检相结合的方法，以一级学科为单位进行抽检。上一年抽检不合格导师指导的研究生继续跟踪抽查。覆盖当年所有授予学位的学科。

2. 评审单位的选择

我校委托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学位中心）论文抽检平台进行博士和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后评估抽检评审工作。

3. 学位论文评审的要求

（1）单向匿名评审

对答辩后评估的抽检学位论文采取单向匿名评审，论文作者及导师未做匿名处理，只是不公布评阅专家信息。

（2）专家评议

由校外3位同行专家进行通讯评议。评议专家从“选题与综述”、“创新性 & 论文价值”、“基础知识及科研能力”、“论文撰写规范性”四个方面对学位论文给出评议等级。评议专家对每篇学位论文进行了认真细致的评审，分别对四个分项给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的评阅意见。并在此基础上，给出论文的总分、总体评议意见和总体评议等级，总体评议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

4. 学院对抽检结果的处理

学院及时向全体老师通报本年度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后评估报告，研究分析研究生学位论文存在的问题。向抽查论文出现“不合格”评审意见的导师发邮件通知抽查结果，要求其针对评审意见写出书面反馈说明，签名后交到学院。反馈说明应重点针对评审意见，特别是“不合格”评审意见给出说明，并体现导师对该生论文指导工作的反思。学院学位会讨论该导师的反馈说明，并上报研究生院。

十一、学院学位授予

根据北京交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学院学位评定分

委员会审查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的材料，确定授予硕士学位人员的名单，报校学位委员会批准。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做出授予硕士学位决议的全日制硕士生、非全日制硕士生、在职硕士生、留学生，要逐个对其思想政治表现、课程考试成绩、送审及论文答辩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做出相应决定。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就是否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时，会议应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以不记名投票方式，同意票数大于全体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人员的半数，方可通过。表决不能采用通信方式。会议应当有记录。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议程还包括审议延期学生问题及公开答辩末位学生论文情况；审议确定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入选名单，确定报送学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推荐名单；讨论硕士论文出现“不合格”评审意见的处理意见等。

本文件如与学校最新发布文件有矛盾之处，以学校最新发布文件为准。

附：《北京交通大学学位论文质量后评估实施办法》对学位论文质量后评估结果的处理办法：

我校学位论文质量后评估结果是考察学位授权点建设情况

和研究生培养质量等的重要依据，与研究生教育资源分配如：招生指标、奖学金名额、导师考核等直接挂钩。

后评估结果将汇总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主管校领导，同时以适当形式在校内公布结果，并按专家总体评议等级作出相应处理：

（一）指导教师

1. 在当次抽检中，学位论文评议意见出现 1 份“不合格”时，对指导教师进行书面告诫，下次重点抽查该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位论文。

2. 在当次抽检中，学位论文评议意见出现 2 份及以上“不合格”时，指导教师次年一年不能申请招生。一年后方可重新申请参加招生年度审核。

3. 在连续两年抽检中，学位论文评议意见均出现“不合格”时，指导教师从次年起连续三年不能申请招生。三年后方可重新申请参加招生年度审核。

（二）学位授权点

1. 抽检的学位论文每出现 1 份“不合格”评议意见时，下年度该学位授权点减招 1 人。

2. 在一次抽检中有“不合格”评议意见的学位论文达到 3 篇，或连续三年抽查中均有“不合格”评议意见的学位论文出现，报校学位委员会建议该学位授权点暂停招生。

3. 连续三年抽检中均有超过半数的学位论文出现“不合格”评议意见的学位授权点，报校学位委员会建议撤销该学位授权点。

（三）学院

学院抽检的学位论文每出现 1 份“不合格”评议意见时，下一年相应核减该学院的 1 个国家奖学金指标。

原【院发 2024-21 号】《自动化与智能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监控实施细则二》文件废止

自动化与智能学院

2025 年 6 月 6 日